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考量公司作業風險擬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交易循環、重要管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編制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高低決定受查對象和稽核項目之優先順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每月依該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交易循環和作業管理辦法查核，並將相關工作底稿、稽核結果作成書面稽核報告，每月提交董事長及審計委員覆核，且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中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處直屬於董事會，配置專任稽核人員 1 人；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薪酬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簽報至董事長核定；上述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